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及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睿洋科技	是	2,090,000	2017年12月11日	2018年12月11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7%	融资需求
睿洋科技	是	4,290,000	2017年12月13日	2018年12月13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85%	融资需求
合计		6,380,000				5.72%	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睿洋科技于2017年5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,040,000股质押给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；2017年12月12日，睿洋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2,040,000股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65%，已累计质押67,459,4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.4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9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相关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